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于百慕达存续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号 636

全球平等机会政策

(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传达公司在雇佣、培训及职业发展方面促进平等机会、消除歧视和骚扰的承诺，包括基于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歧视及/或骚扰。
- 1.2 本政策亦旨在确保每个人获得尊重及尊严，不会因为其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受欢迎的待遇，或因此处于受敌对或受威胁的环境。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 KLNⁱ 的全体员工ⁱⁱ。本政策也适用于 KLN 的业务伙伴ⁱⁱⁱ，以供彼等使用。

3. 指导方针

- 3.1 全体员工均有责任遵守本政策，以确保工作环境不存在歧视及骚扰。
- 3.2 对每位员工的考核将根据其工作要求及其相关能力，而非其他无关因素。
- 3.3 每位员工均不得参与、鼓励或纵容任何违背平等机会的骚扰。

4. 歧视

- 4.1 KLN 不会容忍基于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在防止歧视方面，招聘、晋升、调动、培训、解雇和裁员等雇佣相关决策以及雇佣条款及条件应基于一致的甄选标准。做出雇佣相关决策的个人不应假定受雇人士具有特定的性别、婚姻状况、年龄、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或假定未妊娠或并无残疾人士只能从事特定种类的工作，并确保该等因素不会被用作做出雇佣决策的理由。
- 4.2 直接歧视是指与相同或相当条件的其他人比较，个人由于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受到较差待遇。
- 4.3 间接歧视是指当对每个人实施相同的要求或条件，然而属于特定类别人士（比如特定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人士），由于其某些特点而较难符合该等要求或条件，而且该等要求或条件并没有合理解释。

- 4.4 雇佣相关决策应进行记录并存盘于相关人力资源部。该等记录将作为有价值的解释及对任何无根据歧视的辩护。

5. 骚扰

KLN 不会容忍性骚扰、基于残疾或种族的骚扰或任何违背平等机会的骚扰。骚扰的形式包括不受欢迎的言行，或让其他人处于受敌对或受威胁的环境。

6. 投诉机制

- 6.1 若员工和业务伙伴就有关歧视或骚扰问题上存有任何疑问、投诉，或要求协助，可向当地办公室的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或香港总部的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视情况而定）联络。公司会认真处理关于歧视或骚扰的投诉。
- 6.2 投诉调查将由当地办公室的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与有关分部/部门/业务单位的负责人（须就投诉事件没有利害关系的）有效、及时地进行。必要时，调查应向当地办公室的董事总经理/总经理报告，并视情况而定，在有需要时联同香港总部的人力资源及行政总监进行调查。
- 6.3 为使调查公平、全面及有效，所有投诉将予以保密。鼓励个人披露其身份及联系方式，以便在必要时可联系以获取更多资料，并对其投诉给予反馈。未能提供清晰及充分资料的匿名举报将不会获处理。
- 6.4 任何遭受歧视或骚扰的人士均须记录有关事件，以便能准确回忆所发生的事件。亦鼓励个人在指称事件发生后尽快作出投诉，此乃由于若干情况下，时间流逝可能会对投诉人投诉的案例有所不利。
- 6.5 KLN 确保所有员工和业务伙伴在提出此类投诉后，不会受到任何处罚。公司不会容忍员工和业务伙伴在作出诚实的投诉或就投诉提供数据而受到迫害、威胁或处罚。对迫害或报复（或威胁迫害或报复）投诉人的任何人，KLN 保留采取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的权利。

7. 处罚

如发现任何员工基于性别、妊娠、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家庭状况、民族或族裔、种族、肤色、国籍、血统、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对任何其他人进行歧视及/或骚扰，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可能被解雇。

8. 监督

公司将定期监督本政策实施的成效。根据监督的结果，将对流程、惯例、要求及条件进行审查，以采取措施促进公平，并防止歧视及骚扰。

-
- i. 「KLN」是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其子公司和受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机构。
 - ii. 「员工」包括现时在职的 KLN 员工（全职或兼职）和求职者。
 - iii. 「业务伙伴」是指任何客户、承包商、代理和与 KLN 有往来的其他人士，包括 KLN 向其提供或向 KLN 提供商品、服务或设施的人士。

(附注：本政策的中文版仅供参考。倘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为准)